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养老保障之路 赵瑞政、王爱丽、任伶 著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12

ISBN 7-309-05455-9

I. ①中… Ⅱ. ①赵… ②王… ③任… Ⅲ. ①农民—养老保险—研究—中国 Ⅳ. ①F840.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61210号

责任编辑:徐冲 张红 高桂清

装帧设计:于克广 徐高

中国农民养老保障之路

赵瑞政 王爱丽 任伶

赵瑞政 王爱丽 任伶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5 号楼

邮编 150008

网址 <http://www.hlbr.com.cn>

印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 插页 1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9-05455-9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上 篇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是关系到中国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对于市场经济形成中的农民养老保障这一重大课题,社会学还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实践也没有完全解决这一问题。这不仅是农村老年人的问题,也是关系到所有农村人口的切身利益问题。因此本书是研究 2 亿农村人口的养老保障问题。

第一节 面对老龄化的挑战

1999 年是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世纪之交,这是在人类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因为 1999 年标志着人类进入长寿时代和人类社会将进入全面老龄化时代。在这一年研究中国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同样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因为占人类总数五分之一的中国人的大多数仍然是农民,老年农民占了中国老年人的大多数。大多数人的迫切要求是我们不能不研究的。

一、人口老龄化问题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世界人口达到 60 亿,联合国将这一天定为“世界六十亿人口日”,旨在敲响人口问题的警钟,提示

各国政府和全世界人民关注人口问题。随着 14 亿人口的到来,人类人口老龄化的问题也将到来。就是说人类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 14 亿,在关注 14 亿人口的同时,也要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老龄化社会是指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人口总数 10% 以上的社会。

我国老年人口占世界老年人口的五分之一,占亚洲老年人口的二分之一,到 2050 年将达到 1.4 亿,目前 60 岁以上高龄老人已达 1.2 亿,并以年均 1.5% 的速度增加。^①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之快,基数之大,高龄人口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这表明我国已进入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高龄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农村老龄化加速期。人口老龄化带来了以下问题:第一,老年人的抚养和照料问题。随着“四·二·一”家庭发展格局的来临,我国家庭结构日趋核心化、小型化,独生子女夫妇赡养老人不堪重负。老年人的照料问题将更多地求助于社会。据 1997 年北京市调查,目前老年人对社会化日常生活照料的满足水平仅为 10%,照料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差距日益加大,问题越来越突出。第二,老年人的权益问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两年多,执法主体未明确,贯彻力度不够,难以落实。社会上重小轻老、淡漠老年人、远离老年人的现象日趋严重,歧视老年人,虐待、残害老年人的事时有发生。这表明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仍存在很多问题需要加以解决。第三,老年人的生活活动、安度晚年问题。安老养老,关乎国家长治久安,是国计民生的大事。当前,在保障老年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不少农村老年人有病无钱医治,而老年人的文化娱乐生活更亟待提高。在关注老年人

^① 李贵鲜等《重视跨世纪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老人》杂志 1999 年第 2 期,第 10 页。

现实生活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各地拖欠、挪用、拒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现象十分严重,这将使现在的中青年若干年后老而无所养。第四,发挥老年人的才智、经验问题。老年人不仅是社会负担,也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没有老年人的才智、经验的支撑,社会就不能发展。老年人的才智、经验远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总之《老年权益保障法》所确定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目标远没有得到保障和有效实现。

二、养老保障问题

养老问题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存在了。中国古代思想就提出了安老、养老、敬老的实施方法。孔子(前缘年~前源年)提出:“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安老”是孔子的重要社会思想。孟子(约前猿年~前猿年)发挥了孔子的“安老”思想。首先,他从人的本性上论证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次,孟子提倡:“天下有善养老,则仁人以为己归矣。”他把养老与“有善”、“仁人归矣”联系起来,并推崇“养老敬贤”、“敬老慈幼”。

管仲(约前苑年~前远年)在治国实践中提出国君出巡要行“九惠之教”,即行九项惠政,其中明确的养老措施有二项,即“老老”和“养之”。所谓“老老”,就是“凡国都皆有掌老,年七十以上,一子无征,三月有馈肉。八十以上,二子无征,月有馈肉。九十以上,尽家无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劝子弟精膳食,问所欲,求所嗜,此之谓老老。”这项措施规定,老人苑岁以上,一个儿子不服役,每三个月政府馈送一次肉食;源岁以上,两个儿子不服役,每月都有馈肉;忽岁以上的老人,全家不服役,每天都要有馈肉。老人死了,政府供给棺槨。平

时劝导老人家里的弟子,要为老人精心供食。

所谓“养疾”,就是“凡国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问之,九十以上,日一问;八十以上,二日一问;七十以上,三日一问;众庶五日一问;疾甚者以告,上身问之,掌病行于国中,以问病为事,此之谓问病。”即国家设掌病一官,对老人及一般庶民中的患病者给以问候,对于病危者,国君还要亲往探问。

尽管中国古代的思想家、政治家提出了养老的思想和措施,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安老怀少、“鰥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只能是一种社会理想或个别事例,但毕竟由此形成中华民族养老敬老的思想文化传统。在 20 世纪初期,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1866-1925)在阐释民生主义时讲道:“少年的人有教育,壮年的人有职业,老年的人有养活,全国男女,无论老小,都可以享安乐。这就是三民主义的用法。”^①孙中山先生把养老问题和民生之本联系起来了。由此可见,养老问题不只是一家一人之事,而且是社会之事,社会管理、社会政策、社会革命、社会理想之事。养老问题的特性在于他的社会性。人人都有老的一天,因而养老问题具有社会普遍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社会都必然以自己的特有方式和文化传统处理这一问题。

人类发展到近、现代社会,提出和实施了社会保障制度。养老保障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保障。随着人类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障问题更加突出、更加重要。

第一,随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的增多,养老保障的压力增加了。解放以来,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呈现不断提高的趋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27 页。

势。20世纪年代,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与发展中国家相近,仅为70岁;进入20世纪年代后,平均预期寿命已提高到75岁。据世界银行统计,1990年中国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0岁。由于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的增多,社会青壮年人口的负担增大了。人口负担老人(70岁及以上老人)系数,黑龙江省由1985年的1.05增长到1995年的1.15,全国的负担老人系数为1.05。一般家庭抚养多个老人的现象比比皆是。因而,从整个社会到每个家庭,赡养老人的责任加重了,负担加重了。

第二,随着时代的发展,养老保障的内涵丰富了,要求提高了。在生活贫困的年代,老年人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条件,就算实现了养老保障。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时代变了。如果只是能够维持基本生活条件,那还远不算实现了养老保障。用“水涨船高”形容养老保障内涵的变化是很恰当的。当代老年人的生活应当同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一致起来。不但需要有丰裕的物质生活,而且需要有充实的精神生活。不但需要有闲暇和修养,而且需要有力所能及的适当工作活动。1995年我国公布和实行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这“五老”体现了当代我国养老保障的内涵。

第三,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保证全社会养老保障的有效实现,还有很大难度。养老保障是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的复杂系统。受经济和社会的多种因素决定和制约,保障这个系统的良性运行,在我国还要走较长的路。

第二节 农民养老保障的社会学思考

农民养老保障问题既是现实社会中的重大问题,又是社会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各国社会学理论大多数都研究社会保障问题,在中国这个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研究社会保障而不研究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则缺乏社会学理论的中国特色和实践活力。因此,这一研究对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即中国的广大老百姓是大有益处的,对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特别是对农业和农村社区的稳定发展是大有益处的。农民老年生活社会保障问题是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活生生的实践问题。实践赋予理论活力,通过对理论的总结可以丰富和发展社会学理论。

一、农民养老保障的特殊性

农民养老保障的特殊性是由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和农民问题的特殊性决定的。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在于,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历史源远流长,中国的一切改革和发展都离不开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民主革命时期,革命的根本问题是解决农民的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把农民引上致富的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发展城镇化社区,始终是建设的根本问题。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决定了,一是必须重视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二是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研究农民养老保障问题。

农民问题的特殊性决定了在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必须把农民养老保障作为一个特殊性的问题来研究。农民问题的特殊性和由此决定的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的特殊性综合地体现在

以下四点：

第一,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农村老年人占全国老年人口的大多数。我国是农业大国,历史上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随着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农村人口减少了;但是,现实农村人口仍占大多数。城市化的普遍实现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农村与城镇人口比例的倒转需要有个发展过程。1959年全国总人口为6.59亿人,其中市镇总人口1.21亿人,占18.5%;乡村总人口4.38亿人,占66.5%。因而现在我们研究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可以说是研究近3亿人的养老保障出路问题。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虽然不是平均分布,但是老年人口比例相差不多。1959年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分别占18%左右,1989年末期,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分别占20%以上。无论是市镇还是乡村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这表明我国农村大约有2.5亿老年人,相当于好几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这对于整个社会保障是一个巨大压力,同时又是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巨大人力资源和宝贵财富。研究社会保障问题切不可忽视3亿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切不可忽视占全国老年人口大多数的2.5亿老年农民现实的养老保障问题。

第二,中国农民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力量,在我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并继续发挥着创造新世纪的历史作用。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养育这个国家和人口的是农民。没有农民就没有中华民族及其灿烂的文化和魂魄。农民对于中华民族的历史作用是与日月同辉的。农民始终是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基本构成成分,离开农民的贡献,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是不可想像的;农民始终是支撑中国农业经济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农民始终是中国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农民始终是中国国内市

中国农民养老保障之路

场和国际市场的主体之一 ;农民始终是中国社会改革的先锋 ;农民始终是中国劳动力和人才的伟大资源库。在农村老年群体构成中 ,有数以万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参加过各个时期革命斗争、现仍生活在农村的老红军、老党员、老民兵、老交通员、老村干部和数以百万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陆续从部队回乡务农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他们为缔造新中国、保卫祖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了无畏牺牲和奉献 ,而个人所得则是微乎其微。他们进入老年后 ,仍需自食其力 ,继续劳动 ,直至丧失劳动能力。因此 ,不仅全体农村人口需要解决好社会保障问题 ,农村老年人尤其需要解决养老保障问题。也就是说 ,整个农民阶级 ,特别是老年农民群体有理由、有需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 人人共享 ” ,切实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第三 ,改革开放以来 ,农民收入有较大提高 ,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 ,但存在总体生活水平不高、收入水平差距扩大、收入波动等问题。从 1978 年到 1995 年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133 元提高到 1587 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实际增长 7.4 倍。改革开放 16 年来 ,随着中国反贫困战略的实施 ,特别是 1986 年开始的“ 八七 ”扶贫攻坚计划 ,使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从 2.5 亿人减少到 1.2 亿人 ,农村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重 ,由 33% 下降到 15%。农民的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 ,已由温饱走向小康 ,有些地区已实现了小康 ,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农民的经济生活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经济发展水平不高。1995 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956 元 ,接近 450 美元 ,与发达国家 1 万亿美元的产值相距甚远 ,农村更落后一些。二是农村与城镇居民收入仍然存在较大差距。1995 年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6 元 ,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1000 元。城镇居民收入是农村居民收入的 1.5 倍。三是全国农村仍然存在 1.5 亿多贫困人口,解决这些人口的温饱问题需要坚持不懈地奋斗。四是部分农村地区的居民生活水平有出现暂时下降和反复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自然灾害和不适应市场等因素造成的。例如 1995 年,黑龙江受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 1000 元,比上年下降了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了 10%。五是不同的农村地区和农户之间收入水平差距拉大。1995 年各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上海最高,为 10000 元,居第二位的北京为 7000 元,第三位的浙江为 6000 元,最低的依次为云南 1000 元,贵州为 1000 元,西藏为 1000 元。1000 多元为中间状态。可见不同地区农民收入差距是比较大的。

月古斯塔夫森等人计算,1980~1995 年,中国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差距进一步拉大。基尼系数由 1980 年代初的 0.35 增长至 0.45。1980 年代初期,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1000~2000 元的户数占绝大多数,为 70% 左右。到 1995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从 1000 元以下(占 10%)到 10000 元以上(占 10%)均占一定比例,离散度高度扩大,没有一个档次的构成超过 10%,最高比例为 10000~20000 元档次的构成占 10%。这充分说明农民收入有较大差距。这种差距的扩大对于养老保障来说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生活水平高的地区家庭养老保障问题容易解决;另一种情况是生活水平低的地区家庭养老保障问题难于解决。

第四,农村老年人口的绝大多数无工资、无劳养养老金。我国城市职工的绝大多数(包括在农村居住的国家职工)老年

...

...

...

...

...

怨

离退休后都能够领取到工资、养老金。而农民老年退休后不再与中青年一样从事农业劳动,除少数由集体定期发放的养老金外,绝大多数人不能领取工资、养老金。农民养老主要依靠家庭或集体拨给的口粮田等。城乡劳动者养老状况差别的原因,首先是城市和农村存在着二元的经济社会结构。城市具有现代化的、先进的、工业化的经济社会结构,农村具有传统的、落后的、自给自足农业的经济社会结构。其次是城市和乡村的分配状况包括养老保障决定于各自的发展水平。城市和农村的这些差别决定了它们存在着不同的养老保障方式。

二、农民养老保障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

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整体,从区域和类型上可以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城市社会保障,一块是农村社会保障。作为中间类型的小城镇,经济发达的小城镇可归入城市社会保障一类,大部分经济不发达的小城镇可归入农村社会保障一类。

农民的养老保障是农村社会保障的一个核心问题。这是农民问题、农村问题的症结所在。当广大农民解决了土地和吃饭问题以后,他(她)们更多考虑的不是现在能干活、能劳动时如何,而是将来不能干活、不能劳动时谁来养活、如何生活。农民没有陷入空想,他(她)们的想法正是我国现实经济社会结构和发展水平的反映。这也正是我们研究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的目的。

我们可以把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作为一个社会系统来看待。这是由于我国九亿农村人口的土地是连成一片的(除自然阻隔外,没有人为的阻隔),只是分成许多大小不等的社区,

...
...
...
......
...
...
...

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结构、独特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国家和社会对其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和政策。因而农村是相对独立的，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农民养老保障是辐射到农村各个方面的一个基本问题。这就是说把农民养老保障作为社会系统来研究，是以农村这个相对独立的系统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可以在不涉及城市社会保障的情况下独立研究农民养老保障问题。

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农民养老保障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应当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和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相匹配的、具有自身发展能力和特点的农民养老保障体系。为此，需要研究农民养老保障的现状、特点、发展趋势和相联系的一系列问题，并提出一些对策性研究意见。

三、农民养老保障的社会意义

农民养老保障是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社会事物：

第一，农民养老保障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根本目的。养老保障是人的生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使人们生活得更好。农民养老保障是使占中国大多数的人在老年的时候生活得更好，因而充分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也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根本要求。

第二，农民养老保障是社会利益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保障是人的利益的保障。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的社会劳动所得的各种必要扣除和预留实际上指明养老保

障是社会分配的组成部分：“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①人类社会文明越发展，人们越会自觉地在社会收益分配中把养老保障安排好。在现阶段，以多种方式解决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体现了社会利益分配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第三，解决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体现了“人人共享”的原则。养老保障是老年人价值的保障。1989年国际老人年的主题是：“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个主题贯彻了《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人人共享”应当成为我们社会的一个理想和追求。老年农民为社会和家庭做出了贡献，他们应当享受社会和家庭的回报，和其他人一样享受社会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共享正是他们创造了价值的体现，因而农民养老保障也是老年农民价值的保障。

第四，农民养老保障和其他人的养老保障一样是对人的发展最后阶段的保障。养老保障是一种人的发展保障。人到老年，不能只是单纯理解为维持生命，那样就不能理解老年人的价值，也不能正确认识人的价值了。人的发展和价值的实现贯穿于生命的全过程。有的人把人生比做一杯酒，越老越浓，有的人把老年看成人的第二个春天。老年人的人生价值确实不可否认和低估。养老保障就是这种人的发展和人生价值的保障，其意义和潜力是不可限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1页。

第二章 中国农民的生活状况 和养老保障状况



在对农民养老保障深入具体地研究之前,首先要对农民的生活状况和养老保障状况有一个总体的了解,然后才有利于专题研究。

第一节 农民生活状况

一、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民养老保障状况是由收入状况决定的,即由生产等收益中用于生活消费和急需的部分决定的,一般由表示为货币数额的纯收入确定。纯收入是反映农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指农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额和上缴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它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及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农民家庭纯收入是养老保障的物质基础,纯收入越高,养老保障的水平越高,它们是正相关的。因此必须以描述农民纯收入

的状况来反映和说明农民养老保障的物质基础和基本状况。

1995年我国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1055.8元,比 1990年增长了 1.6倍。农民家庭纯收入是不均衡的。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 10万户,具体揭示了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差异:100元以下收入户占全部调查户的 10.1%,100~200元收入户占 10.1%,200~300元收入户占 10.1%,300~400元收入户占 10.1%,400~500元收入户占 10.1%,500~600元收入户占 10.1%,600~700元收入户占 10.1%,700~800元收入户占 10.1%,800~900元收入户占 10.1%,900~1000元收入户占 10.1%,1000元以上收入户占 10.1%。以上农民家庭纯收入分布比重可以用图 10-1 表示。

图 10-1 1995年中国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布比重

图 2-1 表明, 1995 年我国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各档次分布比重的众数部位在 1500 元~ 1999 元, 占 14.1%。其中人均纯收入 1000 元~ 1499 元的家庭户数比重最高, 为 19.8%。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1500 元~ 1999 元, 正在这一区间。低收入家庭户, 即人均纯收入 1000 元以下家庭户所占比例较低, 为 14.1%。最低收入家庭户, 即人均纯收入 500 元以下和 500~ 999 元家庭户分别占 4.1%。以上述比例推算, 全国乡村人口以 8.5 亿人为基数, 则低收入家庭户人口总数 1.2 亿人, 这部分人即农村贫困人口(截止到 1994 年初, 全国贫困人口还有 1.2 亿^①)。其中, 最低收入家庭户人口总数为 3500 万人, 这部分人的生活处于难以维持的状态。高收入家庭户, 即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家庭户在农村占了较大比重, 其比例为 14.1%。其中最高收入家庭户, 即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以上家庭户在五个档次(2000 元至 3000 元以上, 每增 500 元为一个档次)高收入家庭户所占比重较高, 排行第二。这表明高收入家庭户的比重具有上升趋势。

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存在明显差异。1995 年东部地区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低往高依次排列为 1500 元, 广西为 1500 元, 海南为 1500 元, 湖北为 1500 元, 山东为 1500 元, 辽宁为 1500 元, 福建为 1500 元, 江苏为 1500 元, 天津为 1500 元, 广东为 1500 元, 浙江为 1500 元, 北京为 1500 元, 上海为 1500 元。中部地区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低往高排列依次为: 1500 元, 山西为 1500 元, 安徽为 1500 元, 河南为 1500 元, 内蒙古为 1500 元, 绥

^① 1994 年 9 月 24 日人民日报《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江西为 4000 元；远湖南为 3000 元；远湖北为 2000 元；远黑龙江为 1000 元；远吉林为 800 元。西部地区
的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低往高排列依次为 西藏 1000 元，贵州 1500 元，黔东南 1800 元，甘肃 2000 元；
陕西北 2500 元，远青海 3000 元；远新疆 3500 元；远重庆 4000 元；远宁夏 4500 元；远四川 5000 元。^①
东、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可以用图 1-1 表示。

图 1-1 1995 年东、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图 1-1 表明东、中、西部地区三条农民纯收入曲线反映了
不同地区农民的收入状况、水平和相互关系。东部地区农民
的收入水平远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最低收入广西
1000 元（西部大开发以来，一般将广西看做西部地区），高
于西部地区最高收入四川（5000 元）。最高收入上海
15000 元，是中部最高收入吉林的 18 倍，最低收入山西的

^① 数据来源《1996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0 页。